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 88265064

传真 (Fax)：(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英威腾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英威腾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徐国平、尹先文、杨武、崔小兵、史晓锋、付赛春、刘礼、黄国华、郑开科、胡明华共计10人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5,850份予以注销，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165,65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4人；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郑建敏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00份予以注销，预留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60.9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3人。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尹先文、崔小兵、史晓锋、

杨武、黄国华、刘礼、付赛春、郑开科、徐国平共计9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85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1元/股，激励对象调整为199人。

##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徐国平、尹先文、杨武、崔小兵、史晓锋、付赛春、刘礼、黄国华、郑开科、胡明华共计10人已离职，其对应的股票期权95,850份被取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郑建敏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6,000份予以注销。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九）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尹先文、崔小兵、史晓锋、杨武、黄国华、刘礼、付赛春、郑开科、徐国平共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3,850股将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1元/股。

信达律师认为：英威腾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2015年1月20日英威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

对象徐国平、尹先文、杨武、崔小兵、史晓锋、付赛春、刘礼、黄国华、郑开科、胡明华共计10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95,850份予以注销，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165,65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4人；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郑建敏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6,000份予以注销，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60.9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3人。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尹先文、崔小兵、史晓锋、杨武、黄国华、刘礼、付赛春、郑开科、徐国平共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85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1元/股，激励对象调整为199人。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和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

1、英威腾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5年1月20日，英威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徐国平、尹先文、杨武、崔小兵、史晓锋、付赛春、刘礼、黄国华、郑开科、胡明华共计10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95,850份予以注销，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165,65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4人；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郑建敏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6,000份予以注销，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60.9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3人。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尹先文、崔小兵、史晓锋、杨武、黄国华、刘礼、付赛春、郑开科、徐国平共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850股全部进

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1元/股，激励对象调整为199人。

信达律师认为，英威腾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注销的决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英威腾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注销作出决定，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英威腾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 \_\_\_\_\_

张森林 \_\_\_\_\_

曹 翠 \_\_\_\_\_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